



7月新政,这些变化暖民心

鼓励互联网平台

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7月15日起施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法定身份证件信息为基础,以网号、网证、网络身份应用标识为呈现方式,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办法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用户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更便民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7月1日起施行,对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进行统筹规范。《办法》强调,加强便民服务,减少不必要材料;压缩鉴定时限,将结论送达时限从20压缩至15日等。

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7月15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变更登记方式转型为企业,保留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行政许可等关键信息,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便利,降低转企成本。

优化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7月1日起施行。《办法》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完善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允许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信用。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有了新国标

强制性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7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明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主要包括妇女经期卫生用品、排泄物卫生用品(不包括厕所用纸)和卫生湿巾、抗菌剂、抑菌剂等其他卫生用品。根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不同产品的健康风险,按风险等级增加了PH值、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残留量理化指标,同时调整了微生物污染指标和毒理学安全性要求。

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大幅下调

7月1日起,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20元降低至9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2元降低至1元。

(据新华社报道)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发布

为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网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明确网信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规定》提出,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明确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具体适用情形。规定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规定》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网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上级网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网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据《光明日报》)

首次新增商保创新药目录

2025年医保目录调整征求意见

国家医保局7月1日发布《2025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文件,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将制定第一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主要纳入超出保基本定位、暂时无法纳入基本目录,但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的创新药,推荐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

据介绍,如果独家药品是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或者是2025年6月30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罕见病治疗药品,均可以单独申报商保创新药目录或同时申报商保创新药目录、基本目录。

2025年目录调整分为准备、申报、专家评审、谈判、公布结果5个阶段,基本目录调整和商保创新药目录制定同步进行。

(据新华社报道)

6部门联合推出19条新举措 金融促消费明确“路线图”

手机上申请,消费贷款秒到账;使用信用卡买单,餐费可打折;“国补”叠加分期免息,消费品以旧换新优惠多……围绕提振消费,金融机构积极行动,金融“活水”正源源不断流向消费领域。

为进一步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门联合对外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出19条重点举措,明确了金融促消费的“路线图”,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这19条重点举措,从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挖掘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等六个方面,明确了当前金融支持消费增长的方向和重点。

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要发挥好信贷支持主渠道作用。意见提出,创新优化信贷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行业经营主体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

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将参与到消费经济中,运用首贷打破创业困局,借助信贷助力轻资产企业更好发展,利用续贷和中长期贷款获得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支持。

在指导意见中,这样的利好政策还有很多:比如,增加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信贷投放;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生活必需品保供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丰富居民购车消费信贷产品供给……

助力释放消费潜力,并非要靠信贷“放水”,而是要“精准滴灌”,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此次意见明确了金融支持消费的重点领域——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并给出了相应引导:

在推动扩大商品消费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在支持发展服务消费方

面,围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教育培训、居住服务等领域创新融资模式;在助力培育新型消费方面,探索金融支持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的有效渠道和方式。

在居民消费升级的浪潮中,个性化、品质化的需求不断涌现,金融机构正紧跟多元化消费场景发展新趋势,逐步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

从支持文旅体育设施、赛事演艺场馆、医疗养老设施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到加大对交通、物流、仓储、供应链等商贸流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再到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冷链物流基地、乡镇商贸中心、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改造升级……金融触角不断延伸,努力疏通消费链条上的每一个节点,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供给,需要强化政策激励。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这些意见中提到的金融工具将持续发力,帮助相关机构和企业获得更低成本的资金,为扩大消费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全方位提振消费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把握好关键环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意见强调要夯实宏观经济基础,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等政策协同联动,将支持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作为金融发力的重要方向。

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创新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支持居民就业增收,优化养老、健康等保险保障体系……一系列政策举措助力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正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看清方向、明确重点,金融机构正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强化金融服务,推动加速金融“活水”持续流向消费领域,为推动经济发展添动能。

(据新华社报道)

两部门印发通知 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持续发挥社会组织促进毕业生就业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发更多就业岗位、搭建和完善就业资源对接平台、细化就业指导服务等措施,助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通知》指出,引导社会组织开发更多就业岗位,推动专业性社会组织巩固拓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救助、养老、托育等领域服务空间,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发挥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基层群众服务的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创新基层服务项目,开发与大学生相适应的城乡社区服务岗位。

在开展就业资源对接方面,《通知》要求,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联系会员、企业、高校和专业人员的独特优势,创新就业资源对接服务模式,搭建和完善就业资源对接平台。加强与本地区高校的沟通协作,推进“校社合作”,引导社会组织有序组织高校大学生到会员企业、基层社区深入了解职场环境,快速适应就业需求。

(据《人民日报》)